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分會
2026 – 2027年度校際田徑比賽
裁判、領隊及運動員須知

一般事宜

1. 報名事宜：
   1.1 每項目報名兩人，每人可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。
   1.2 接力名單可於比賽當日到記錄室領取，名單必須於該項目召集時交到召集處。
2. 各校師生請與賽會配合，使賽事能依照預定時間順利進行。
3. 運動員報到前需自行瞭解線道、組別並配合召集處及起點的安排迅速就位。
4. 運動場內請注意安全，並自行保管私人財物，完成檢錄後可派一名學校代表到召集處取回運動員個人物品。
5. 大會司令台設於記錄室。
6. 比賽資料以場刊作準。
7. 運動員須於比賽時扣上號碼布於胸前，沒有號碼布不准參賽。遺失號碼布可到記錄室補領，每張補領行政費為五十元正。
8. 各校請自行於本會網頁下載場刊，現場不會派發場刊。
9. 各校請依座位表於看台位置就座，並請互相包容以免造成糾紛。
10. 為方便管理及保安理由，運動員請穿著校服或可辦認之學校體育服裝進入運動場。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有校徽或有學校名稱之體育服裝出賽，否則一律取消資格。
11. 比賽可因應實際情況提早或延遲進行，運動員應於比賽時間卅分鐘前留意召集，一切以司令台宣布作準。
12. 各項目裁判老師請到器材室領取器材。所有物件(包括椅)，用後請謹記放回原位。
13. 服務生由召集人學校及參賽學校共同分擔，游泳召集人及越野召集人曾派出服務生之學校可獲豁免。
14. 號碼布由賽會預備，800米或以上長跑賽事另備號碼布，並於召集時派發。
15. 未能出示電子學生運動員註冊證者，一律不可比賽。
16. 召集點名後，運動員未經准許不得離開。
17. 除檢錄外，所有運動員不可在比賽場地使用流動通訊器材，如被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8. 領隊及教練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及在旁邊指導運動員，一經發現，由裁判對運動員作出警告，如仍不合作，大會將取消有關運動員比賽資格及成績。
19. 所有非比賽運動員不可於比賽場地及跑道旁逗留。
20. 任何時間熱身只限緩跑及拉筋，不可自攜欄架及田賽器材練習。
21. 比賽期間，除熱身區外，所有運動員不可在其他地方練習。
22. 裁判及領隊必須配戴名牌。
23. 裁判應保持中立，不要為自己學生打氣或作出提示。如須要接聽電話請於執勤地點以外並知會同單位其他裁判。
24. 標準分只在初賽給予達標之運動員，達標者可將獲証書乙張。
25. 所有單項前四名除獲獎牌外，可獲証書乙張。
26. 所有參賽學校須安排不少於10人出席頒獎禮，並請吩咐所有同學必須等候頒獎禮完結後才可解散。
27. 運動場停車場已外判，先到先得，並須自行繳費。

28. 各單項獎牌將於成績公布半小時後派發，請各老師提醒學生不要離開運動場。
29. 本年度各組別獲獎數目：

    團體:前八名

    接力及單項:前四名

    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:各一名。

徑賽

30. 徑賽召集處設於該項目起點。
31. 徑賽點名安排：

    召集處裁判應於司令台宣布第一次召集開始點名，並於最後召集宣布後再確實一次。當召集處裁判完成點名，並安排運動員上線後，所有未報到之運動員一律不可參賽。召集時間以網絡時鐘作準。

32.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4x400米接力及跨欄項目設有號碼貼紙，運動員必須貼上貼紙於大腿外側。
33. 起跑採用最新搶跑規則。
34. 400米及以下之分道跑項目必須使用蹲踞式起跑，但運動員可以不使用起跑器。
35. 3000米及5000米以一組進行決賽。
36. 接力項目賽前不作講解，亦不會安排工作人員帶往接力區上線，一切依規則執行。宣布員宣布各組別線道及缺席名單後，賽道裁判應確實所有已報到之運動員，於正確線道上預備，才舉旗示意比賽開始。
37. 接力隊隊衣必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，包括衣領及袖口顏色，但打底衣顏色不拘。
38. 計時方法：以平板電腦電子計時應用程式為準。
39. 賽道任何犯規，裁判應即時記下犯規地點，填寫犯規表格並交到終點紀錄。
40. 分道徑項之決賽取初賽時間最快之8名進入決賽，決賽線道編配依最新規例執行。
41. 不可在跑道上以粉筆、任何顏料或白粉作記號，只可用膠布，但必須於賽後即時消除。
42. 終點裁判須兼任4x400米第一棒交第二棒之交接棒檢察工作。

田賽

43. 田賽裁判請留意比賽器材之重量是否正確，並檢查拉尺是否運作正常，特別須要注意刻度開始(" 0 ") 之位置。
44. 每次量度後裁判應即時宣布成績。運動員如提出疑問，必須立即跟進。
45. 田賽召集地點為比賽場地。
46. 田賽點名安排：

    裁判應於司令台宣布第一次召集開始點名，宣布最後召集後，當裁判已完成點名，而比賽正式開始時，所有未報到之運動員一律不可參賽。召集時間以網絡時鐘作準。
47. 所有田賽不設練習時間。
48. 所有田賽量度以1厘米為最少單位，少於1厘米不計算。
49. 除下列情況外，所有田賽試擲或試跳皆限時 1 分鐘。
    * 連續試擲或試跳2分鐘。
    * 跳高餘下三人或二人1.5分鐘，其他項目為 1 分鐘。
    * 跳高餘下一人 3 分鐘。試跳新紀錄的高度為 4 分鐘。
50. 田賽除跳高外，在三次試擲/跳完畢，選出八名後，其比賽次序須重新編排，與其首三次之最佳成績排列相反。如第8名出現成績相等，須應用次佳成績，第三佳成績.....等.....之規則。
51. 擲項因用插旗方式進行，如有成績相等時，可能不會應用次佳成績，第三佳成績.....等.....之規則，並可能出現相同名次。
52. 若運動員於初賽成績達標，裁判必須予以量度及登記。
53. 跳高開始時每次昇高5厘米，餘下八人則為3厘米。各組起跳高度建議如下：

    男甲：1.50　男乙：1.40　男丙：1.25　女甲：1.20　女乙：1.15　女丙：1.10

    起跳高度作參考，如第一輪成功試跳不足八人，可以考慮調低高度再試跳。
56. 如有運動員因兼項向裁判請假，比賽應繼續舉行，在運動員返回場地後，若比賽未進行至下一輪次或高度，運動員可繼續進行該輪試擲或試跳，惟已錯過之輪次將不會補回。
57. 鉛球比賽必須每一推均量度距離。運動員可包紮手腕。
58. 跳遠及三級跳遠運動員跑出跑道白線外不作犯規論。
59. 破紀錄須通知相關田賽裁判長前往確認。
60. 建議裁判於開賽前先訂立紀錄線及達標線。
61. ***教練及領隊老師不可進入比賽場地，只可留在看台觀看賽事。運動員必須向裁判請假，才可前往看台邊與教練商討，惟比賽仍照常舉行，不會等候離開之運動員。運動員返回比賽場地，應第一時間向裁判銷假，繼續參加比賽，惟已錯過之輪次將不會補回。***
62. 田賽裁判完成工作後，須協助接力比賽賽道檢察工作。